

债券代码：136792.SH

债券简称：16 中筑 01

##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建罚[2020]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中南建筑在杭政储出[2016]25 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城市轨道交通二标段工程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依法对中南建筑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整，上缴国库。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中南建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相关款项。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

